关于我院毕业生团员关系转出及新生团员转人有关情况通 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扩大基层团的有效覆盖,全面深化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的精准转接和规范管理,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7〕6号)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的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3 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主要通过团中央"智慧团建"(https://zhtj.youth.cn/zhtj/signin)系统完成。

一、转出类型

1.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在离校后,询问对应的接收学校,按照接收学校的相关要求政策进行团关系转接,毕业学生团员要尽快将团员关系转到对应学校,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

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不 具备建团条件或者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 乡镇、街道团组织或县级团委建立的"流动团员团支部"。

3. 参军入伍(或进入涉密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

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毕业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

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

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以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5. 出国(境)学习生活的毕业学生团员

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并在"智慧团建"上转

入 2023 年出国(境)学习生活团支部,返回后各学院团委及时进行转接并按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出国(境)学习生活期间应接受校团委的统一管理并参加相应的组织生活。

6. 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

因公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二、转入类型

1. 还未毕业的新生团员

还没毕业但需要提前转团员关系的话可提前在智慧团建中进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提交申请,转到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的流动团支部,团支部名称为江苏省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资源学院流动团员五团支部。

转接流程如下图:







2. 毕业的新生团员

已经毕业需要转团员关系的同样在智慧团建里面进行组织关系转接,步骤同还未毕业的新生团员转接步骤。

三、注意事项

- 1. 北京、广东和福建三个地区因为其独立的系统,在团员转接的实际操作中会产生一定差异,请详细阅读**附件**要求。
- 2. 针对毕业生团员,若离校前因为个人原因无法将团员关系成功转出的同学需签订团员关系转接告知书,表明因个人原因导致的如团员身份无法审核等不良后果由个人承担责任。
- 3. 因 2024 级部分新生提前申请转入情况,学院团委在相关工作要求安排下统一审核通过新生团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申请。